

#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结合 2023 年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。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、附图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枣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aozhua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（电话：0632-8665995，电子邮箱：bgs\_zzzj@zz.shandong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强化制度建设、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平台载体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1.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通过市政府网站、部门网站、政务服务网等，公开法定主动公开信息 1364 条。强化供气、供热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主动公开信息 400 余条。本部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9 件，2023 年主动公开政策文件 3 件。



2. 强化政策解读。丰富解读形式，通过主要负责人解读、专家解读、图文解读、新闻发布等形式进行解读，针对 3 个政策文件发布解读材料 9 条。

## 解读《枣庄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新闻发布会

枣庄发布 2023-09-14 20:48 发表于山东

点击关注我们

9月14日，市政府新闻办举行“聚焦政策文件解读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三场，解读《枣庄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### 发布人

杜克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杜益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四级调研员，新闻发言人

唐贵东 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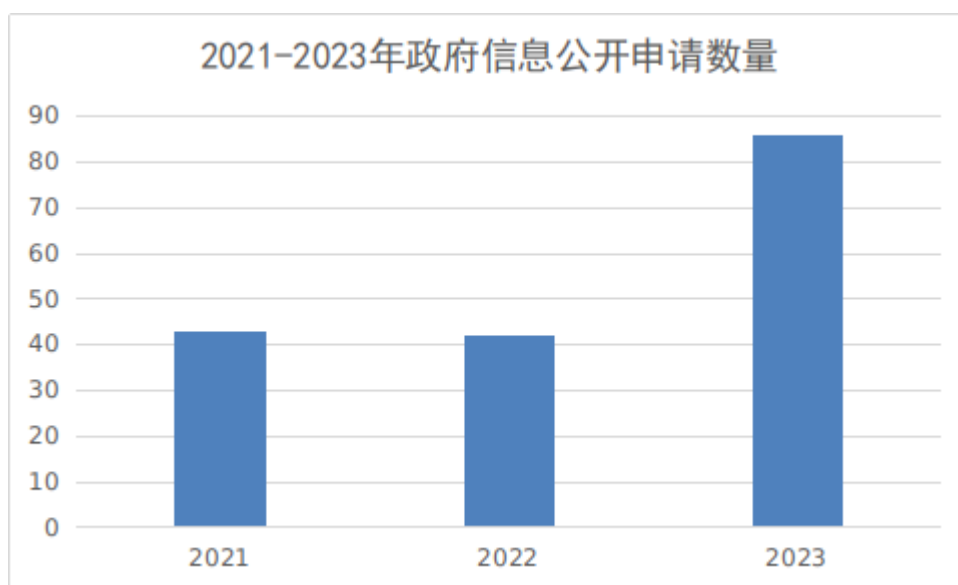


3. 回应社会关切。在部门网站设置调查征集、咨询留言等版块，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4次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居民代表、媒体记者等参加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。

4. 公开住房保障信息。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方案、计划及完成情况、住房分配情况，住房租赁补贴、老旧小区、棚户区改造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措施及执行情况等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本年度，本机关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6 件，其中自然人申请 85 件；上年结转 0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，实际共办理 86 件，同比增加 104.7%。在办理结果方面，予以公开 3 件，部分公开 1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0 件，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件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**一是**及时更新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明确公开内容、时限、渠道和主体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和深度。**二是**落实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，定期对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公文进行审查，做好历史公文转化。**三是**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发布清理结果公告。**四是**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> 主动公开目录 > 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###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时间：2023-12-01

分享到：

信息分类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时限	公开形式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
	机关简介	机构职能	部门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政府门户网站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局办公室
		领导信息	部门负责人信息，包括姓名、现任职务职级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学历学位、政治面貌、照片等信息				
	履职依据	规范性文件	及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公开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包括标题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规范性文件编号、文号、有效性和正文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政府门户网站公开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做好规章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）》	局政策法规科牵头，负责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局属单位、机关科室配合 局办公室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强化平台建设，完善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等功能，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，健全开设、变更、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。二是推进部门网站 ipv6 建设，加快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，及时更新信息。三是依托政策咨询窗口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、综合政策辅导、办事流程演示等。

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印发部门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成立领导小组，细化分工、抓好落实。二是明确专人负责，持续加大经费投入，组织召开培训会，切实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。三是强化督办调度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持续跟踪督办，推动工作落实落细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9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22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5	1	0	0	0	0	8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9	1	0	0	0	0	0	8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0	2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85	1	0	0	0	0	0	0	8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0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形式较为单一。比如在公开特定结果或某项措施时，多是以文字展现为主，形式不够丰富、不够“接地气”，没有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去呈现。二是政务公开渠道不够多



元。目前主要依靠传统的政府网站，大多数公众不会时刻去浏览政府网站，使得政府网站信息的关注度不高。三是工作特色亮点不够多。未能全面总结提炼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办法，进一步宣传推广。

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创新公开形式。改进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和形式，综合采用图文、政策问答等形式，让群众易读懂能弄通，有效推进信息公开。二是拓宽公开渠道。用好政务新媒体，强化发布、传播、互动、引导、办事等功能，确保功能好用、易用、实用。强化网民留言办理工作，严格办理时限，规范转办、督办、答复等程序，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快速、有效解决。三是打造特色亮点。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创新举措、提质增效，聚力打造“阳光住建”品牌。主动向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务公开工作交流》电子杂志和“政务公开看山东”“政务公开看枣庄”专栏投稿，全面宣传推广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3年度，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并结合住建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

本部门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着力解决新市民、青年人等住房问题，及时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文件、年度建设计划及完成情况，做好住房分配等信息公开。做好老旧小区、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、项目执行情况公开。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。持续做好各类规划（计划）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，引导社会支持、监督各项规划（计划）的实施。强化行政执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信息公开，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公开力度。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、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执行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做好财政信息公开，在政府网站财政信息专栏公开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等信息。

### （三）2023 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

#### 1. 人大建议办理情况

2023 年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承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15 件，其中主办 7 件，协办 8 件。主要涉及老旧小区改造、房地产运行、供热、农村改厕、安全生产等方面。人大建议中涉及我局的意见建议 27 条，我局采纳落实（解决）27 条，落实率 100%。所有承办的人大建议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，并将 3 件答复件进行了主动公开，12 件确定为依申请公开。

#### 2.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23年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承办市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24件，其中主办10件，协办8件，分办6件。主要涉及城市建设与设计、城市更新、供热、燃气、物业管理服务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等方面。政协提案中涉及我局的意见建议67条，我局采纳落实（解决）67条，落实率100%。所有承办的政协提案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，并将3件答复件进行了主动公开，21件确定为依申请公开。

#### （四）工作创新情况

1. 组织开展“局长科长坐窗口”活动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厚兴到市市民中心“坐窗口”，零距离体验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流程，接受群众咨询，现场答疑解惑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。

2. 《枣庄以政务公开为抓手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以“新”换“心”》获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刊发。



## 枣庄以政务公开为抓手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以“新”换“心”

选择字体: [大·中·小] 来源: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发布时间: 2023-12-25 13:44:59 分享: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,立足小区实际和居民改造需求,秉持公开透明、事务共商原则,以政务公开为抓手,主动公开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展,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,听民声、汇民意、聚民智、解民忧,切实将民生工程打造成民心工程。

### 一、聚焦程序规范,主动公开改造计划

严格界定老旧小区改造范围,对全市在2005年以前建成使用的小区进行全面摸排,详细登记小区基础信息,构建全方位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据库。科学确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改造项目经街道普查申报、区(市)研究、市级审查、省级认定后,根据小区现状和居民意愿,按照先急后缓原则,组织编制年度改造计划,并通过枣庄市人民政府网站、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等进行公开,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2023年枣庄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135个、263.9万平方米,截至目前所有改造任务均已完成,累计完成投资72673万元,惠及居民25368户。“十四五”以来,全市已改造老旧小区511个,改造面积1086万平方米,受益居民10.6万户。

### 二、聚焦群众参与,广泛征集意见建议

秉承共同缔造理念,充分发挥人民群众首创精神,坚持大家的事一起商量一起干。严格落实“基础类应改尽改、完善类能改则改、提升类创造条件改”原则,成立调研组开展专题调研,从群众需求出发,通过召开居民代表座谈会、业主委员会会议、发放问卷、线上APP调查等方式,全面掌握群众急难愁盼。坚持“两轮”公示,要求老旧小区改造内容确定后,建设单位将改造内容清单和改造标准清单在小区公示,广泛征求居民意见;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方案确定后,各区(市)将设计方案和改造后效果在拟改造小区进行公示,对改造内容、改造标准、改造项目位置、改造后效果等进行广泛征求意见。对于群

3. 《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四抓四提升”打造“阳光住建”品牌》在政务公开看山东刊发。

##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四抓四提升”打造“阳光住建”品牌

政务公开看山东 2023-12-28 17:19 发表于山东

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工作职责，精准施策，加强社会关切回应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着力打造“阳光住建”品牌，助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抓制度建设提升主动公开精准度。动态调整、编制、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细化一级目录、二级目录，明确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限、公开形式、公开主体等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主动公开信息、依申请公开信息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、监督和救济渠道等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以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山东政务服务网枣庄站、信用网站、局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，强化政策集成供给，加大财政预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、农村危房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，今年以来主动公开各类信息800余条。



微信扫一扫  
关注该公众号

解读《关于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新闻发布会

枣庄发布 2023-03-18 21:55 发布于山东



解读《枣庄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新闻发布会

枣庄发布 2023-09-14 20:46 发布于山东

